

金凤区司法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制作本报告。本报告由金凤区司法局综合办公室汇总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金凤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ycjinfe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金凤区司法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尹家渠南街 5 号综合办公楼；邮编：750001；电话：0951—8677006，传真：0951—8677006）。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金凤区司法局紧紧围绕《金凤区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 年银川市各县（市）区政务公开考评细则责任分工》要求，切实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各项职责，并不断创新公开机制，拓展公开形式，丰富公开内容，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加强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平台建设、公众参与，不断提升司法行政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提升服务型机关建设。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一是主动公开数量。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我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司法行政

文件、为民办实事、重点工作、安全生产、议案提案办理、回应关切、“双随机一公开”、普法信息、法援工作、人民调解等各类文件信息 125 条，严格落实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五公开”，确保公民知情权力。二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主要通过金凤区政府门户网站对外公开。市民可以通过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栏目，查阅我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二)政务公开平台载体建设情况。一是积极优化公开平台。利用新闻媒体和网络进行公开，通过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网站及时公开依规需公开的信息、文件等相关内容；认真清理行政审批项目及规范性文件，提高司法行政工作政务公开的准确性、时效性。二是充分运用网络、微信、微博等新媒体方式公开，扩大公开的覆盖面。局机关的机构职能、服务承诺内容、人事任免、部门预算、决算以及管理性文件、反映工作动态的简报信息等均通过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网站等媒体及时面向社会公开。三是严格实行政务公开及信息公开预公开制，局机关重大事项、决策都要事先征求干部职工的意见，实行“三重一大”集体研究决定。凡是涉及到需面向群众公开的人事、财务等重大事项，均公示于专栏，对重要事项及专项工作进行及时公开或通报。四是坚持政务公开及信息公开反馈制，对于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积极回应，认真办理并及时答复。五是强化公开力度。利用大屏幕和电子显示屏进行公开。在金凤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设置窗口，印制

了法律援助服务指南，对法律服务项目、依据、程序、条件、服务承诺及监督电话实行了公开，极大方便了群众。**六是**丰富公开形式。利用单位公开栏，详细载明司法局及各办公室的法定职责，以及服务承诺内容，并且随着职责的调整，及时更换内容，保证所公开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便于群众查阅。

(三)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情况。金凤区司法局共有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 3 个网络公开平台。全年通过金凤司法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02 条，微博公布信息 181 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共在政府门户网站设置了 3 项主菜单，7 项子菜单，方便市民查阅获取信息，2019 年主动公开动态信息 15 篇、部门文件 26 件；重点工作 14 条、热点回应 3 条，收到议案建议 2 次，全部按规定时间办结并将办理结果送达提案建议人手中，同时并将办理情况通过政府网站进行公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组织“政务开放日”活动 2 次，向到场代表征集到 20 余条宝贵意见建议。同时我局加大重点工作的公开力度及时效性，及时公开人事调整信息、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等，并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准确。

(四) 加强监督保障强化责任落实情况。2019 年初，我局根据人事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工作领导小组，继续由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局办公室作为单位政务公开工作的牵头主体，明确专人负责，积极协调各司法所、各科室及时报送信息，

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网站维护管理工作。我局将政务公开工作作为年度重点工作，做到政务公开工作同其他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通过建立健全工作责任制，形成了局长亲自抓、负总责，分管副局长具体抓，各科室、司法所认真参与，扎实落实政务公开各项工作的机制，做到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了政务公开各项工作扎实有效地开展。

（五）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金凤区司法局全面规范依申请公开受理、审查、处理、答复及存档程序，加强网上依申请公开工作，积极完善信息公开指南，并明确依申请公开的范围、受理机构、申请程序，方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按需申请。2019年，金凤区司法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

（六）认真梳理编制政务公开基本目录。依照“五公开”、政策解读、舆情回应、公众参与等内容，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和“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依据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结合司法行政业务工作，逐项逐环节梳理，明确每个事项的名称、公开内容、公开依据、责任主体、公开属性、公开时限、公开方式、公开类型、所属栏目等要素，编制政务公开基本目录，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实时进行动态调整，充分调研论证、广泛征求意见，经反复审核确认，确定主动公开目录 22 条。

（七）开展政策解读情况。一是明确解读范围，贯彻落实区、市司法行政部门重要文件的实施意见。二是明确解读主体，坚持

“谁承办谁解读”“谁起草谁解读”原则，政策解读由文件承办、起草部门负责。宁夏司法行政门户网站是全区司法行政系统政策解读的第一平台。三是明确解读工作权限。金凤区司法局协助做好政策性、规范性文件的拟定与解读，并及时将相关政策内容发布，以便公众更好地知晓、掌握政策。

（八）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我局行政职权共 15 项，其中行政检查裁决 1 项，行政复议 1 项、行政处罚 5 项，行政奖励 5 项、行政给付 1 项、其他类别 2 项。部门权力清单及责任清单均已在政府网站公开。

（九）回应社会关切情况。为回应社会关切、拓宽互动形式，积极参与电视问政、广场问政。依托公众互动交流平台，切实做好政务舆情收集与回应工作，回应公众关切，通过“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网站”、“金凤司法微信公众号”、“金凤司法行政微博”及时公开政务信息，扩大公众参与回应社会热点。

（十）提案议案办理情况。2019 年总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两件。一是对银川市政协第 186 号提案的回复，二是对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 125 号代表建议的回复。代表和委员对建议提案的满意和基本满意率 100%。受理金凤区政务微博网民诉求 1 件，办结率 100%。

（十一）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情况。2019 年，针对行政审批事项，金凤区司法局全面公开服务信息，将全部公共服务事项的法律依据、办理流程、所需材料、法定时限、承诺时

限等全部通过互联网向社会公开，群众可以通过电脑、手机、热线电话等手段进行查询。按照《银川市政务服务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务服务系统开展“三减一提升”活动的通知》（银政服发〔2018〕42号）文件要求，金凤区司法局积极开展“三减一提升”活动，认真梳理审批服务事项申办材料，涉及的政务服务审批事项均按照《法律援助条例》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申报材料开展，并在最短时间内进行审核办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务服务电话建设，优化窗口服务措施，提升和优化政务服务水平。同时，认真贯彻落实《金凤区关于印发第一批“即来即办”事项和“最多跑一次”事项的通知》，围绕金凤区政务公开和“互联网+政务服务”的总体要求，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科研	社会	法律服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金凤区司法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部分干部职工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有待加强；**二是**政务公开的形式有待拓展；**三是**政务公开宣传力度有待加强等；**四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性需进一步强化。

2020年，金凤区司法局将采取有效措施，继续深化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和监督检查长效机制，全面提升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水平。**一是**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全面提高信息公开工作认识，强化工作机构职能，持续保持“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办公室抓落实”工作常态，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序推进。**二是**丰富信息内

容，创新形式，增强信息发布的主动性、时效性。目前在业务信息更新上，有比较强的时效性和主动性，但在政策解读、新闻发布、回应关切等方面的更新意识不足，且发布形式较为单一。进一步拓展公开渠道，丰富信息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三是**规范公开流程，加强内容审核。不断规范政务公开的信息发布工作，进一步梳理规范信息公开内容，规范公开范围；加强公开信息保密审查，坚持做到公开信息审核、专人发布，确保“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四是**丰富公开形式，扩展公开范围。继续完善和创新政务公开形式，多角度开展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活动，让解读更贴近群众需要。**五是**依托基层司法所、人民调解网络，大力宣传司法行政工作职能和工作范围，不断提高司法行政工作知名度，从而不断推进司法行政工作的全面发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报告事项。